

青禾生物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年5月27日，我公司将屠宰场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倾倒在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下咀第四村民小组地块中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全力整改，我司于2024年10月12日、10月18日、11月11日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对案发地块倾倒的一般工业物体废物进行处置。

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四、积极参加政府发布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全员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生态环境保护尽好自己的一份责任！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6日

